

附件二

【108年第十六屆浯島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】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，著作財產權由金門縣政府文化局與本人共有，雙方同意於行使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時，無須事先徵得對方之同意即可自由行使。
- 二、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述任一情形者，金門縣政府文化局得取消本人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牌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 - 1、翻譯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- 三、得獎者作品嗣後若發生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其得獎視為無效，並願繳回原領之獎金、獎牌，若有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聲明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本人進入決選作品(未獲獎作品)

主辦單位無償共同輯錄出版

同意 不同意

聲明人：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